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0〕26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修订）》
经第24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修订）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倡导硕士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研作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均可依据本办法参加评选。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具体条件如下：

（一）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具有行业应用价值；

（二）论文应反映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和水平，论文形式应为案例分析、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等；

（三）论文遵循学术规范，逻辑严密，佐证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

（四）学位论文总成绩按匿名评审平均成绩*60%+答辩平均

成绩*40%计算，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85 分，匿名评审成绩和答辩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导师合作撰写的案例（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署名前三）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案例库，且该案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可不受第 4 点总成绩排名的限制。

第五条 学位论文符合基本学术规范，不存在以下学术不端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伪造注释；
- （五）其他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申请。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填写《广东金融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并附学位论文。

（二）导师推荐。导师在《广东金融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审批表》相应栏目填写推荐意见。

（三）培养单位初审。各培养单位按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获奖名单。推荐名单须向全体毕业生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培养单位推荐名单进行评审，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表彰。

第七条 参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应已被评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省级优硕论文的推荐评选流程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校对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奖金分别为 1000 元和 2000 元；入选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奖金分别为 5000 元和 10000 元；入选国家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奖金分别为 15000 元和 30000 元。获得省级和国家级认定的其他成果参照同样的标准予以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不符合评选标准，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之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涉及学术不端的提交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并通报相关学位点及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条 对已获奖的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指导教师负有连带责任，根据情节轻重，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原《广东金融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粤金院〔2016〕43号）同时废止。